

Social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et

A Case Study of Online Participation and Online Games

互联网的社会意义

以网络参与和网络游戏为例

黄少华 等著

INTERNET
SOCIAL IMPLICATIONS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Social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et

A Case Study of Online Participation and Online Games

互联网的社会意义

以网络参与和网络游戏为例

黄少华 等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的社会意义:以网络参与和网络游戏为例 /
黄少华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308-15191-7

I. ①互… II. ①黄… III. ①互联网络—社会影响—
研究 IV. ①C913 ②TP3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2449 号

互联网的社会意义:以网络参与和网络游戏为例

黄少华 等著

责任编辑 吴伟伟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13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191-7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tmall.com>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空间中的公共性实践	(1)
第一节 互联网拓展了公共性的实践空间	(1)
第二节 网络公共性实践的类型	(3)
第三节 网络公共性实践的困境与超越	(6)
第二章 网络公民参与行为的结构	(8)
第一节 研究问题	(8)
第二节 文献探讨	(11)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结果	(26)
第四节 分析和讨论	(32)
第五节 结论	(37)
第三章 社会信任与网络公民参与	(38)
第一节 研究问题	(38)
第二节 文献探讨	(40)
第三节 研究设计	(47)
第四节 数据分析	(51)
第五节 结论与讨论	(59)
第四章 网络政治参与	(62)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62)
第二节 文献综述	(63)

第三节	研究设计	(71)
第四节	数据分析	(77)
第五节	结论与讨论	(88)
第五章	文化资本与网络政治参与	(91)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	(9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93)
第三节	研究设计	(102)
第四节	研究结果	(106)
第五节	结论与讨论	(115)
第六章	网络游戏行为的结构	(119)
第一节	研究问题	(119)
第二节	文献回顾	(120)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结果	(130)
第四节	资料分析与讨论	(132)
第五节	结论	(145)
第七章	网络游戏中的社会互动	(14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47)
第二节	文献综述	(149)
第三节	研究方法	(153)
第四节	研究发现	(156)
第五节	结论	(186)
第八章	网络游戏中的角色扮演	(188)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88)
第二节	文献探讨	(190)
第三节	研究方法	(195)
第四节	研究发现	(196)
第五节	结论与讨论	(205)
第九章	网络游戏与网吧	(208)
第一节	研究缘起	(208)
第二节	文献探讨	(209)
第三节	研究视角与方法	(218)

第四节 研究发现	(221)
第五节 结论与讨论	(236)
附录一 Twitter 研究的定量分析	(238)
第一节 研究设计	(238)
第二节 研究结果	(241)
第三节 结论	(246)
附录二 MMORPG 研究的文献计量分析	(248)
第一节 数据来源与分析方法	(248)
第二节 数据统计与分析	(249)
第三节 结论	(261)
参考文献	(262)
索 引	(280)
后 记	(282)

第一章 网络空间中的公共性实践

公共性是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维度。当公共性遭遇了互联网,一种全新的公共性实践便在网络空间中蓬勃发展起来。网络公共舆论、网络政民互动和网络公民行动,是网络公共性实践的三种最主要的形态。互联网强大的突破边界、信息交流、社会互动潜能,拓展了公共性的实践空间,但是,目前网络公共性实践仍面临着群体隔阂、公共空间碎片化、情绪性表达和行动不确定性凸显等困境。化解和超越网络公共性实践的困境,亟须致力于培育具有自律精神、责任担当和公共参与意识的网络公民,培育具有公共性理念、践行公共性价值的网络公民团体。

第一节 互联网拓展了公共性的实践空间

公共性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虽然其含义极其丰富,且一直处于变动之中,但公共性仍有其被大家强调的基本内涵,即在国家权力之外,公民自由讨论公共议题,自愿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这种公共性实践,是在具有公开性、批判性和合法性特征的公共行动空间中展开的。阿伦特把人类活动区分为劳动、工作和行动三种形态,认为公共领域是由行动所塑造的,它以道德同构和政治平等为根本前提,以言语、劝服而非暴力为基本手段,表现为公共场合对话的公开性,其核心是公民的政治实践和政治参与。阿伦特强调,这种公共领域的实现,需要公共性借以呈现自身的无数视点和方面的同

时在场。^① 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作为行动领域,是一个非个人的交往、信息和舆论领域,它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在公共领域中,人们在理性辩论的基础上就普遍利益达成共识,以实现对国家活动的民主控制。^② 而汤普森认为,公共性作为一个由行动和事件所建构的能见空间,是经由符号交换,在公共领域中以能见性的过程而呈现的。^③

在现代社会中,公共性与媒介有着密切的联系。哈贝马斯肯定了印刷媒介对于公共领域的积极意义,但认为电子媒介阻碍了有距离的思考和批判性的讨论;互联网有可能会肢解现有的公共领域,使富有意义的联系化为乌有。与哈贝马斯不同,汤普森强调互联网创造了一种新形态的公共性。这种新公共性是一个象征形式的对话空间,不局限于特定的时空地点,并具有结构开放和参与者不在场的特征,是一种协商式的中介公共性。

从技术的角度来说,网络空间是一个开放、自由、匿名、弹性、去中心、网络化的空间,这一技术空间为新的社会行动提供了物质基础。正如卡斯特所说,一旦经由人们的社会行动,将互联网的这种技术特性扩展渗透到整个社会,就会导致社会生产、经验、权力和文化过程的实质性转变。^④ 可以肯定的是,互联网的快速扩张,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公共性的结构转变。互联网塑造了一个不需要身体共同在场的虚拟公共空间,因而大大拓展了公共性的实践空间。

首先,互联网为公共性创造了一个虚实交织的实践空间。网络空间不仅是一个技术空间,而且是一个由共识、想象和兴趣凝聚而成的新社会空间。在这一社会空间中,各种传统的社会边界和社会机制正在发生转变。例如,拟像符码取代工业时代的生产,成为构造社会和经验结构的基本力量,并消解了拟像与真实之间的差别。在网络空间,拟像与真实之间的界限已经内爆,其边界变得越来越模糊不清。而且不仅在拟像与真实之间,存在于全球空间与地方空间、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前台区域和后台区域之间的

① 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刘锋译,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88页。

② 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汪晖译,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25页。

③ J. B. Thompson. Media and Modernity: A Social Theory of the Media.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245.

④ 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567页。

社会边界,也都开始变得越来越模糊不清,人们越来越生活在一个超越现代社会二元区分的混合世界中。^① 互联网通过对各种现实社会边界的不断消解和重建,创造了一个新的行动空间,吸引各种不同观点的人参与其中,就共同关心的公共议题和公共事务展开讨论和行动。这是一个比现实社会空间更加广阔、开放、自由、灵活、自洽的公共空间。

其次,互联网使信息获取和传播变得十分容易,并因此提升了公民的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意识,增加其政治和社会宽容度。哈贝马斯认为,政治信息的获取,是公民行为产生的前提。网络媒介的兼容性、交互方式多样性特点,使其汇集和传播的信息十分庞大和丰富,这有助于网络使用者扩展政治视野,增加政治知识,减少政治冷漠。而且与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不同,互联网不仅使巨量信息的快速、廉价传播变得可能,并且极大地方便了网络使用者主动发布信息。这种主动发布,十分有助于提升公民的政治兴趣和政治效能感,提升公民参与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此外,网络空间中多元政治信息的呈现、传播和交汇,各种不同观点的分享、争论、竞争和交锋,也有助于增强人们对不同意见、观点的容忍力与接纳力,培育公共性建设所需要的宽容精神。

最后,互联网具有强大的社交功能,网络互动的便捷、低成本、跨时空限制、匿名、开放、方便在线交流等特点,特别适合于培植社会资本、扩张社会网络、发展集体认同、增进群组成员之间的信任。网络互动不仅有助于扩展人们的社会关系网络,而且有助于地理上分离的人们组成各种类型的在线社会团体,如兴趣小组、宗教团体、健康团体、单身母亲团体等,并帮助团体成员展开有效的社会沟通、社会动员和社会支持。这种在线社会团体,有助于促进团体成员的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同时,网络互动建构的松散关系网络,能够为人们提供不同类型的社会资源,对于促进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也有着积极的正向影响。

第二节 网络公共性实践的类型

在网络空间中,公共性实践在多个维度和层次上得以呈现。其中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网络公共舆论、网络政民互动和网络公民行动。这也

^① 黄少华:《论网络空间的社会特性》,《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是网络空间中公共性实践的三种基本类型,它们集中体现了公共性实践形式在网络空间中的拓展。

一、网络公共舆论

作为民意的一种综合反映,网络公共舆论常常是由某种公共利益或某个公共事件引发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众对与公共利益相关的公共事件的情绪、意愿、信念、态度和意见。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社会舆论场,一种全新的舆论格局正在逐步形成。在网络空间中,公共舆论获得了最直接的表达空间。通过在网络空间中议论时政、针砭时弊、评论政府,人们竭力监督公共权力、伸张公共道德、保护公民利益,充分体现了广大网民的公共参与意识。当前,微博、微信、博客、网络论坛、社交网络、即时通信等,是形成和传播网络公共舆论的主要场所。那些社会关注度和敏感度较高的公共事件和公共议题,如公民权利、公共权力、环境污染、官员腐败、贫富差距、社会公平、住房医疗等,容易引起网民的强烈、持续关注,从而引发公共舆论。

值得注意的是,在网络公共舆论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网民有可能因为对某一公共事件的共同意见和共同情感而凝聚在一起,形成规模庞大、边界模糊、聚散迅速的意见群体。^① 这种意见群体没有确切的规模和形态,也没有明确的边界,常常因为某一事件或议题而聚合,又随着这一事件或议题的解决或转移而消散,但却随时有可能因为一个新事件或新话题重新聚合。这种意见群体对公共事件的过程和结果,往往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从2003年的“孙志刚事件”“刘涌事件”“SARS危机”,到后来的“周老虎事件”“厦门PX事件”“瓮安事件”“黑砖窑事件”“郭美美事件”“温州动车事件”“微笑门事件”“小悦悦事件”“乌坎事件”等,我们都可以看到意见群体的身影。网络公共意见群体的兴起,明显地改变了传统的公共舆论结构,使普通网民在权力监督、真相揭露、社会动员、经验传递,以及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等方面,发挥了前所未有的重要作用。

二、网络政民互动

近年来,网络问政已经成为政府与民众互动、交流的一种重要形式。政府机构或政府官员围绕国计民生问题,在网络空间中与网民展开互动和交

^① 刘少杰主编:《中国网络社会研究报告(2011—2012)》,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92页。

流,听取民意,接受网民监督,甚至广泛吸取网民对解决问题的意见。这不仅拉近了官民距离,而且增加了民众了解政府、反映民声、参政议政的机会,推动了政府决策的公开化和民主化。其中,政务微博是近年来网络政民互动中最引人注目的形式之一。在政务微博中,政民互动越来越以民众为中心,政府机构或政府官员已经开始习惯于放下身段,贴近网民,以网民熟悉的语言与网民进行直接互动。这不仅有效地降低了政民交流的成本,减少了政民互动中的信息损耗,而且促进了政民双方的相互理解,增进了政民之间的情感互动,使政民互动更加真实、更加顺畅。

互联网给予了公众充分的话语自主权。借助网络这一公共话语平台,网民可以畅所欲言,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看法和意见,并且通过交流和协商形成一致的看法,从而凝聚成为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在这一过程中,那些具有敏锐和精准的判断力、能对信息进行深层解读的网络意见领袖,往往对信息汇集、信息快速扩散传播、网络意见群体的形成起着一种引领作用。因此,在政民互动中,政府需要建立起与网络意见领袖有效互动的机制。只有处理好与网络意见领袖的关系,政府才能有效引导网络公共舆论,切实推动网络问政的良性发展,推动网络公共性实践在参与主体、互动模式、批评监督、参政议政方面获得实质性的拓展。

三、网络公民行动

互联网的发展,不仅方便了网民参与发帖、转帖、评论、互动等在线行动,而且使网民可以借助网上银行、支付宝等网络金融工具,方便地参与网络捐款等公益性、慈善性公民行动。可以说,互联网已经创造了一种新的公民行动方式,网民不仅能够通过网络空间中通过言论诉诸公共性理念,而且能够通过具体的行动践行公共性理念。

网络空间是一个既连接又隔离的空间,它可以让网民在身体不在场的情况下参与社会行动。身体不在场是网络行动的一个重要特征。正是网络行动的这一特征,使人们通过网络互动,建立一种陌生人之间的社会信任和社会共意成为可能。近年来,从“微博打拐”到“免费午餐”等网络公民行动,正是有效地利用了网络行动的这一特征,从而成功地动员了大量网民参与到网络公民行动之中。可喜的是,“免费午餐”行动不仅得到了广大网民的肯定和支持,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筹集的捐款就超过了1000万元,行动甚至获得了国家层面的关注和肯定,并进一步引领了国家行为。在行动发起半年后,国务院决定每年拨款160多亿元,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现了公民行动中国家与社会的良好互动和合作。

第三节 网络公共性实践的困境与超越

互联网降低了公民进入公共空间的门槛,拓展了公共性实践的空间。在网络空间中,公民可以突破现实社会的时空限制,广泛参与公共讨论,充分表达自己的公共意见,超越在场限制参与公民行动。然而,互联网对公共性实践的效应是复杂的,因为网络使用者是能动的个体行动者,这些能动的网络行动者,在与开放、自由、匿名、弹性、去中心的网络空间相遇之后,会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网络表达,从而导致网络公共性实践呈现出复杂多元的面貌。网络空间在拓展了公共性实践的同时,也在某些层面限制了公共性实践的充分展开。

首先,互联网虽然拓展了人们的信息交流和社会互动,但是,人们在网络空间中的联系,常常呈现出一种“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同质性偏向。除了大量陌生人之间的浅层次交往外,互动和信任程度较高的网络交往,大都局限在那些兴趣相同、观点相似、利益一致的人群之间。网络空间中信息交流和社会互动的结果,往往是进一步强化了人们原有的意识和立场,仿佛与自己不同的意见都不存在。桑斯坦将这种现象称为“回声室效应”。^①“回声室效应”的一个后果,就是造成“群体极化”,即各种对立的观点越来越走向极端,不同团体之间、团体与社会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明显,从而增加了不同意见群体之间的协调难度,甚至造成网络公共空间的切割和碎片化。这意味着,互联网虽然能够将不同的社会群体吸引到同一个信息和行动平台中,但无论在讨论议题的选择上,还是在行动方向的抉择上,互联网并没能减少群体之间的分化与隔阂。而一个健康发育的公共领域,需要各种不同意见、观点之间的理性交流与讨论。

其次,互联网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社会后果,是导致传统的社会边界和社会机制发生了转变,互联网创造了一个虚实交织的社会空间。^②在这一虚实交织的网络社会空间中,个人空间和公共空间、前台行为和后台行为之间

^① 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② 黄少华:《风险社会视域中的网络社会问题》,《新华文摘》2014年第6期。

的边界变得不再清晰,从而引发了个人行为公开化、后台行为前台化。一方面,以前只是作为私人话题的个人情感、内心感受,在网络空间中成为可以公开讨论的话题,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开始变得非常模糊;另一方面,网络空间中针对公共话题的讨论,又很容易被偏激的网络情绪所感染,导致公共讨论沦为网民想象力的肆意发挥和情绪的无原则宣泄。语言暴力、道德审判、煽风点火等非理性行为,就是这种情绪无原则宣泄的具体表现,它们会对网络空间中的公共性实践构成威胁,甚至有可能最终毁灭公共性本身。

最后,网络空间中行动者的身体不在场,导致了行动不确定性的加剧。当人们认为别人不知道自己是谁的时候,其网上行为有可能会变得肆无忌惮,这容易引发负面行为后果的产生。正如安德鲁·基恩所说,互联网就像打开的潘多拉盒子,它让我们的社会产生了频繁接触色情文化的年轻人、从事网络剽窃的盗贼、患有强迫症的网络赌博者以及各种各样的痴迷者;它诱使我们将人类本性中最邪恶、最不正常的一面暴露出来,让我们屈从于社会中最具毁灭性的恶习;它腐蚀和破坏整个民族赖以生存的文化和价值观。^①这种由行动不确定加剧导致的负面效应,同样也会腐蚀和破坏公共性实践所赖以展开的价值基础。

麦克卢汉认为,任何一种新媒介的出现,都会引入一种新的尺度,从而引发信息传播、社会结构和行为模式的转变。互联网塑造了一个虚实交织的公共性实践新空间,触发了公共性实践的结构转变。然而,网络公共性实践目前仍面临着意见群体隔阂、公共空间碎片化、情绪性行为多发、公共性实践的价值基础受到行为不确定性的威胁等困境。要化解和超越网络公共性实践中的这些困境,亟须致力于培育具有自律精神、责任担当和公共参与意识的网络公民,培育具有公共性理念、践行公共性价值的网络公民团体;重建社会信任,尤其是公共权力部门与公民团体及普通公民之间的信任,推动公共权力部门与公民团体之间、公共权力部门与普通公民之间,以及不同的公民团体之间的对话、交流和协商。

① 安德鲁·基恩:《网民的狂欢,关于互联网弊端的反思》,丁德良译,南海出版公司2010年版,第159页。

第二章 网络公民参与行为的结构

第一节 研究问题

互联网的崛起,是 20 世纪下半叶一个重要的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事件,而且是一个全球性的事件。^①卡斯特认为,信息技术革命引发了以网络为主要特征的新社会结构的兴起。网络是一个弹性的、自适应的结构,其动力来自信息技术。在信息时代,人类在生产/消费关系、体验和权力关系上的组织安排,都建基于信息技术和微电子控制下的信息网络。^②在今天,网络信息技术正在结构和行动两个层面重塑现实社会,由互联网所引发的数字化、信息化和全球化革命,正以极其迅捷的速度,全方位地改变着人类社会的面貌,改变着人们的思考方式、行为倾向和自我认同,改变着社会结构和社区形态。^③公民参与作为现代社会形成和运作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正在被网络信息技术重新塑造。

近年来,围绕网络信息技术对公民参与的影响,国内外学者展开了大量

① 黄少华:《网络空间的社会行为:青少年网络行为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 页。

② M. Castells.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Network Society.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000, 29(5): 693-699.

③ 黄少华、翟本瑞:《网络社会学:学科定位与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的研究。这些研究大致呈现为两种路径:一种是将网络使用视为一个重要的自变量,重点讨论网络使用对公民参与的影响。例如,网络使用是增进了公民参与、政治效能和政治知识,还是强化了公民参与的鸿沟与偏见?网络是增进了人们对公众议题的关注,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发展,还是使人们分裂为原子化的个人,对公共生活漠不关心?网络是提高了公民参与中的宽容和言论多样性,还是进一步加剧了言论控制?^①另一种研究路径则强调,互联网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的时代,网络时代的公民概念、公民参与及公民培育的内涵,都发生了巨大的转变,网络公民参与的形式和内容都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我们不应仅仅将互联网视作诸多影响公民参与变量中的一个,而应当视其为现时代公民参与的关键所在。^②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5年1月发布的《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中国网民数量已达到6.49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7.9%,可以说公民参与的虚拟网络空间已初步形成。论坛、博客、微博、微信、即时通信、社交网站等新的网络空间场域,为公民参与打开了新的路径。网络扩展了公民参与的形式。借助网络进行信息浏览、搜索、转发,参与网络投票、网上纪念、网上捐款、网络动员等,都是传统公民参与所不具备的新形态。虽然有学者认为这些形态不过是现实公民参与的副本,但网络空间不同于现实社会的时空特性,的确赋予这些参与形式新的特征,网络的去边界性和不受地点限制扩展了公民参与规模,网络的无时间性方便了即时公民参与,网络的多主题和碎片化特征则导致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同时,网络也拓展了公民参与的议题范围。网络的无边界性和价值多元化特征,创造了新的社会认同,公民参与正在超越传统的议题范围,环境保护、健康团体、性别和性取向等这些以前很少被纳入公民参与的议题,正在日益引起网民的关注,网络极大地拓展了公民参与的范围。

网络公民参与的崛起,是一个机遇与风险并存的过程。一方面,网络公民参与为民主社会的发展和市民社会的发育提供了新的机遇。有学者提出,网络空间作为虚拟公共领域,是培育公民意识的基础性空间,有助于促

① J. E. 凯茨、E. 莱斯:《互联网使用的社会影响》,郝芳、刘长江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138页。

② W. Lance Bennett, Chris Wells & Allison Rank. Young Citizens and Civic Learning: Two Paradigms of Citizenship in the Digital Age. *Citizenship Studies*, 2009, 13(2): 105-120.

进公民自由言论表达、公共监督实施及公民意识的培育;网络是培育公民参与的良好环境,拓宽了公民参与的渠道,网络的匿名性、即时性和便捷性也大大降低了公民参与的成本;网络还拓展了公民参与的范围,突破了身体在场的限制,使公民参与突破了地域限制;网络信息的多样性,使多元利益主体得以共同参与,弱势群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声渠道和行动组织工具。另一方面,网络也对社会管理和社会稳定造成了新的挑战。网络社会是一个包括内在结构性风险的风险社会,网络信息的极大充沛和多元性,方便了民众自由获取信息和自由表达言论,却也造成了垃圾信息的泛滥;网络的匿名性降低了参与的成本,却也提高了信息和言论监管的难度。所有这些方面,从不同侧面显示了加强网络公民参与研究的迫切性。

社会学历来关注对社会行为的研究。自韦伯以降,行为就一直是社会学研究的重点。对人们可观察行为的研究,是社会学成为经验科学的重要基石,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起点。对网络公民参与的研究也不例外。对公民参与的研究,同样必须以对参与行为的研究为逻辑起点。我们强调以行为研究作为网络公民参与研究的切入点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正在崛起中的网络社会,其社会结构尚未有定局。面对不断变化中的网络社会结构,行为研究的重要性就尤为突出,因为行为是我们把握变局最为切实和具体的对象。

行为研究可以从多种理路展开,但研究的第一步无疑是探讨概念的结构和维度。选择从概念结构入手有两个原因。首先,从学理上说,廓清概念是研究的起点,但概念是镶嵌在理论之中的,因此对概念的梳理同时也就是对理论解释的澄清。公民参与是一个受多学科关注的概念,对它的研究分散在政治学、行政学、传播学和社会学等学科中。这几个学科对公民参与的研究视角和理论各有不同,对公民参与的定义也不尽相同。结合这些学科视野探讨公民参与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探讨网络社会崛起对公民参与的影响,明确网络公民参与概念的结构和维度,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其次,梳理概念的结构和维度,对概念进行操作化也是对网络公民参与展开实证研究的前提。目前,国内学界关于网络公民参与的实证研究,大多注重对网络公民参与现象的描述和归纳,关注对网络公民参与影响因素和后果的分析,但专门针对网络公民参与行为概念本身进行的研究却并不多见,多数研究并没有将其作为独立的概念来对待。我们认为,有必要提出网络公民参与行为概念,并综合不同学科视野,视其为一个多维度的概念。那么,网络公民参与行为作为一个多维度的概念,具体包括哪些维度,这就是

本章所要探讨的主要问题。

第二节 文献探讨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社会学关注的核心议题。公民参与是现代社会中联系个人与社会的重要环节。在今天,网络正在日益成为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许多真实世界中的活动都能够在网上进行,除了作为传统的沟通和信息工具,互联网还能够创建社会化网络,加强人们之间的联系,增加个人的社会资本,从而促进人们的公民参与。对此,学界已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总体而言,学者对于公民参与中网络的影响效果,形成了两种相反的态度。乐观的研究者认为,新型 ICTs 能够改进目前的公民参与手段,^①甚至有研究者将互联网和新数字技术视作圣杯,认为它们是可能带来直接民主和增进公民权利的新型基础设施。^②悲观的学者则认为,网络技术的个人化会损害民主,^③侵蚀社会资本和社区联系,^④减少公民论辩和对话,^⑤并削弱对政府的监督能力。^⑥但无论是乐观论者还是悲观论者,其共同特点是都把网络视为一个新的要素或工具,转化了现实世界中的公民参与行为。依照这种思路,研究者把现实公民参与概念移植到网络空间,借助公民参与概念,把网络视为公民参与的新渠道、新工具和新载体,认为网络拓展了公民参与的路径和方式,网络公民参与是对现实公民参与的补充,公民参与的本质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① Frank Bannister & Dan Remenyi. The Societal Value of ICT: First Steps Towards an Evaluation Framework. *Electronic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Evaluation*, 2003, 6 (2): 197-206.

② Nicholas Negroponte. *Being Digital*.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95.

③ Arthur Lipow & Patrick Seyd. The Politics of Anti-partyism. *Parliamentary Affairs*, 1996, 49(2): 273-284.

④ Oren Zamir & Oren Etzioni. Grouper: A Dynamic Clustering Interface to Web Search Results. *Computer Networks*, 1999 (31): 1361-1374.

⑤ Cass R. Sunstein. *Designing Democracy: What Constitutions D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⑥ Yaman Akdeniz. Policing the Internet: Concerns for Cyber-rights. In: Rachel Kay Gibson & Stephen Ward (eds.), *Reinvigorating Democracy? British Politics and the Internet*. Farnham, UK: Ashgate, 2000: 169-188.